

第一章 建置

第一节 建置沿革

一、历史沿革

稻城东汉为白狼羌地,唐属吐蕃,元属吐蕃等路宣慰司,明属朵甘都司,清属里塘土司。清康熙五十七年(1718)里塘土司归附。雍正七年(1729)授宣抚司,辖里塘、乡城、稻坝、贡噶岭地,地方千余里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)“改土归流”,设稻坝委员。光绪三十三年(1907),奏设“稻成县”、“贡噶岭”县丞。宣统三年(1911),正式核准置“稻成县”,隶康定府,“贡噶岭”设县丞,属稻成县。《四川历代政区今释》“初名稻县,后衍为稻城县”。据《西康图经》载:“光绪三十三年(1907年),因在此试种水稻,故改名稻成县,实取预祝其成功之意”。民国2年(1913),拟升“贡噶县”,未成,废入稻成县,属东边道。民国3年(1914),属川边特别行政区。民国14年(1925),属西康屯垦使行署。民国28年(1939),西康省成立,改名“稻城县”,属西康省第五行政督察区。1950年,属西康省康定专区。1950年12月,属西康省西藏自治区。1951年2月28日,稻城和平解放。

二、新中国成立后建置

1955年,稻城隶西康省藏族自治州。同年10月,西康省撤销,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。1990年,全县辖3个区,14个乡,37个村民委员会,137个村民小组。2004年对村级组织设置进行调整,至2005年,全县辖3个工委,13个乡1个镇,121个村民委员会,142个村民小组。面积7323平方千米,县治金珠镇。

第二节 区划调整与更名

一、区划调整

1992年12月31日,四川省人民政府(川府政〔1992〕170号)对《稻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稻坝、贡岭、东义三个区公所,茹布乡并为金珠镇的请示》(稻府〔1992〕27号)批复,同意撤销稻坝、贡岭、东义三个区公所,茹布乡并入金珠镇,金珠镇辖县城城区和原茹布乡所属行政区域。

二、更名

2004年1月25日,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《关于同意稻城县日瓦乡更名为香格里拉乡》的批复(川府民政〔2004〕4号),从即日起,稻城县日瓦乡更名为稻城县香格里拉乡。

第二章 片区工委与乡镇概况

第一节 片区工委

一、稻坝片区工委

位于稻城县北部,地跨北纬 $29^{\circ}02'$,东经 $100^{\circ}18'$,东与凉山州木里县相邻,南接贡岭片区,西界甘孜州乡城县,北与甘孜州理塘县接壤,辖金珠、省母、邓坡、傍河、色拉、桑堆、巨龙7个乡镇61个村民委员会,68个村民小组,面积3775.2平方千米。

片区工委治金珠镇上茹布村,距县城1千米,海拔3740米。

2005年末,全区有3519户16232人(含县城人口)。其中男8010人,女8222人,分别占总人口的49.3%和50.7%;农业人口13416人,非农业人口2816人,分别占总人数的82.7%和17.3%。设党支部52个(其中跨村联合支部5个,公推直选支部14个),有农村党员219名。

民族以藏族为主,汉、回、彝、蒙古等族次之。

稻坝,系藏语译音,意为山谷沟口宽阔之地。古时属理塘土司地。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)改土归流,属稻坝委员。宣统三年(1911)改稻坝委员置稻城县,隶康定府。

新中国成立前,稻坝分两部,桑堆、傍河、民主、巨龙和茹布乡上半部地区,归保正甲古群珍所管,省母和茹布乡下半部地区归雄登寺统辖。

新中国成立后,设稻上、稻下两区,稻上辖傍河、色拉、巨龙三地;稻下辖桑堆、茹布和省母三乡。1957年在茹布乡搞民主改革试点,建解放乡。1958年民主改革,设稻坝区,辖解放、桑堆、省母、傍河、民主和巨龙6乡。1973~1975年,改乡制建公社。1978年解放公社改名茹布公社,民主公社更名为色拉公社。1984年复乡制,设乡政府,下设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。1992年12月,撤销稻坝区公所,茹布乡并入金珠镇。

1999年5月20日,根据《中共稻城县委关于成立稻坝片区工作委员会的通知》(稻委发〔1999〕13号)文件要求,成立稻坝片区工作委员会,机构正科,为县委派出机构,原稻坝区7个乡镇划归片区工作委员会管理。

片区辖内群山环抱,溪流纵横,丘状起伏,盆地开阔,海拔较高,为县内典型的高原宽谷区。村落良田主要分布在稻城河及其支流傍河和巨龙河两岸。辖区最高为海子山腹地的果银日则,海拔5020米,最低点为巨龙乡埃村,海拔2735米,相对高差2285米。

片区气候寒冷,主要为高山寒带,次为山地寒温带。年均气温 4.1°C ,7月最高极温 27.9°C ,1月最低极温 -27.6°C 。年降水618毫米,6~9月为雨季,10月至次年5月为干季。全年相对无霜期为32天,年日照2622小时。

2005年,片区共有耕地2090.4公顷,所辖大部属一熟作物区,巨龙乡同古和布郎两村为山地